

## 「滙信」勝利在網--中國優惠計劃訂購表格

如欲申請[勝利在網-中國優惠計劃]訂購服務，請填妥此訂購表格，並連同中國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國內地址證明，傳真至(852) 2790-8228 或郵寄至香港九龍牛頭角鴻圖道1號22樓，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7668-0000 或電郵至[cs@realink.com.hk](mailto:cs@realink.com.hk)，詳情請瀏覽 [www.iEx.hk](http://www.iEx.hk)

<b>有(*)者請務必填寫</b>		<b>個人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姓名(中文)		出生日期			
姓名(英文) (*)		電話號碼 (*)			
中國公民身份証號碼 (*)		傳真號碼			
住址 (*)					
<b>登入資料</b>					
登入姓名(請選擇三個登入姓名，請用英文字或英文字加數字，不得超過 20 個字元，如第一個姓名已被用，系統會嘗試使用第二個姓名，餘此類推)					
登入姓名一 (*)		登入姓名二 (*)			
登入姓名三 (*)					
電郵 (*)					
<b>付款資料(**)</b>					
*優惠月費* (1) 由 01/01/2010 至 31/12/2010，月費港幣\$248; (2) 01/01/2011 及以後，月費港幣\$368 或正價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sup>①</sup>	支票號碼	所屬銀行	總額 HK\$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sup>②</sup>	信用卡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萬事達			
	持卡人姓名	信用卡到期日	(月 MM/年 YY)		

\*\*<sup>①</sup>支票(支賬戶口為香港之銀行)抬頭請填上「滙信財經有限公司」 \*\*<sup>②</sup>以上資料必須與信用卡上資料相符

\*\*如以郵寄申請，本公司在收妥所有款項後，才可處理，需時三個工作天，並以電郵方式通知客戶登入姓名及密碼，網上報價服務始正式使用。

\*\* [滙信]保留更改一切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通知個別客戶。所有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回。

聲明：本人已詳閱及同意接納[滙信]之用戶細則。同時本人確定以上提供之資料全屬真確。本人並明白[勝利在網-中國優惠計劃]及其資料來源公司會力求確保所提供的內容是準確及可靠，但卻不擔保其準確性和可靠性。[勝利在網-中國優惠計劃]、[勝利在網]及其資料來源公司絕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因內容錯誤或遺漏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b># 信用卡自動轉賬付款授權資料 - [持有人必須為上述滙信財經客戶本人及連同信用卡(正面及背面)副本交回本公司]</b>					
收款之受益人: 滙信財經有限公司			銀行編號[收款賬戶之號碼]: 012 - 803 - 10104228		
本人同意透過以下信用卡，收取本人賬戶之服務費(包括信用卡到期以後)，直至另行書面通知。					
信用卡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萬事達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持有人姓名		信用卡到期日	(月 MM/年 YY)		

# 信用卡自動轉賬客戶須知：1. 如欲終止服務，請在服務到期日完結前，最少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否則[滙信]將會在下個服務到期日前自動在 貴客之信用卡戶口中扣除月費。

2. 如持卡人並非上述滙信財經客戶本人，申請人需填寫第三者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使用信用卡自動轉賬繳費，此簽署需與信用卡上簽署相同)

## 「勝利在網—中國用戶」條款及細則

### 1. 定義

在此合約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意思：

「細則」指本條款及細則；

「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透過資訊服務提供的任何內容、軟件、資料、資訊、訊息、文字、聲音、影像、靜止圖像、電腦繪圖及其他內容或材料；

「費用」指所有由客戶繳付的認購費用，以用作使用本服務及/或有關接駁時間收費，本公司不時徵收或收取使用費用及其他收費，同時不論本公司是代理人與否，客戶及其他人透過登入姓名及密碼而得到網上傳送內容，本公司有權收取有關費用；

「登入姓名及密碼」指本公司發給用戶的個人獨特身份識別名稱及密碼，以用作使用本公司服務；

「服務」指由本公司經由互聯網及/或環球資訊網提供予客戶的即時或固定網上資訊服務；

「訂購表格」指客戶申請服務時，由客戶填寫的服務申請表格；

「來源」指所有內容供應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及指定資料供應商，所提供的內容已隨載於本服務內；

「網址」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址或網頁用作提供服務；

「用戶或客戶」指在此條款內申請使用服務的人仕或公司。

### 2. 開立服務

2.1 就用戶同意受此合約內的條款及規定約束下，本公司會給予客戶一個符合本細則版權所有的非專有及不可轉讓的並有限制的准許權，以作登入及使用此服務。但此服務純作個人用途，絕不容許於內聯網及廣泛區域聯網將其內容分發傳送。

2.2 本公司將給予客戶一個登入姓名及密碼，藉以使用此服務。客戶不得將其登入姓名及密碼給予、轉讓或分讓給他人。

2.3 客戶對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如下：

2.3.1 客戶年齡滿 18 歲或以上；

2.3.2 在訂購表格上，所有由客戶提供的資料皆屬真實、準確、最近及客戶的全部資料；

2.3.3 為確保訂購表格上的資料真實、準確、最近及全部，客戶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更新有關資料；

2.3.4 客戶有責任使用信用卡繳付已列明在訂購表格上的賬項。

2.4 本公司任何時候有權修訂收費或施行新的服務費或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有關修訂將會透過本公司網頁或郵寄方式通知客戶，並於發出 7 天後生效。客戶有責任定期檢閱網址上公佈有關的條款、細則及附加條款。客戶繼續使用服務將被視作接受有關條款之修訂。

2.5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絕對有權增加、更改、取消或中斷服務的表達、本質或功能，及/或內容的某部份，這情況不論是暫時或永久性，而毋須預先通知客戶。

2.6 「勝利在網-中國用戶」服務只提供予中國公民國內客戶，香港及澳門客戶不包括在內，並限制該客戶必須在中國境內使用該服務。如發現該客戶在中國以外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使用這服務，本公司有權立刻暫停該客戶使用這服務。

### 3. 用戶的責任

3.1 當簽署此協議時，客戶必須立即繳付服務費及有關費用予本公司。其後服務費及費用亦須在繳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付。所有已繳付予本公司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除非本公司酌情決定，可轉至客戶在本公司的另一個賬戶內，或於本公司沒收該預繳費用餘數前，由本公司保留至一個指定期限。

3.2 在此協議延續期間，客戶必須在本公司發出的到期日前繳付所有費用，以繼續使用服務。

3.3 除非本公司同意其他繳款方法，否則，客戶特此授權予本公司於繳費到期日由閣下的信用卡轉賬有關費用，直至客戶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此協議為止。

3.4 客戶同意本公司向任何公司或授權人披露及使用其個人資料或詳情，以作正當商業用途。客戶授權本公司披露其個人資料或詳情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有關合法的監管機構。

3.5 客戶祇可將本公司傳送的資料作個人用途，不論是否考慮，客戶不可以將已接收的任何資料散佈給第三者。如客戶違反以上承諾，將要對本公司因此造成的所有支出、索賠、債務、費用、要求、損壞、損失及開支作出賠償。

3.6 客戶特此承認本公司主要責任是輸送及傳遞訊息，一切有關傳送訊息上的內容均與本公司無關，本公司概不負責。

### 4. 接駁服務

4.1 如服務已被停止，(1) 一年內如停止服務超過六個月或以上；(2) 客戶未能在繳費到期日向本公司繳付有關費用；或 (3) 客戶違

反此協議內的條款及細則，按照前例，客戶必須向本公司繳付有關費用及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接駁費用，客戶才可恢復有關服務。

## 5. 服務轉讓

5.1 除非得到本公司明確預先批准，否則，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將不獲批准轉讓給第三者。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准許服務轉讓，但仍須根據本公司就有關轉讓或更改辦理手續。本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有關行政費用，而不時作出調整。

## 6. 保證及賠償責任

6.1 就此協議內有關所提供的服務，無論任何原因，包括虛報、誤導、履約不符而導致客戶任何損失或損壞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向客戶負上責任。

6.2 本公司不會保證及表示來源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準確性及正確性。

6.3 來源供應商會盡力確保所提供的內容準確性及負責性，但不會保證它的準確性或負責性，亦毋須對任何因不準確及錯漏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壞負上責任。

6.4 如客戶因本公司侵犯其他人的版權或知識產權而提出索償，所有有關損失、損毀、成本及支出，本公司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6.5 在沒有損害本公司利益及別無他法下，如客戶違反其與本公司協議下的細則及條款，其必須向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蒙損（泛指行為、成本、損毀或有關損失被特許的人、聯絡人及員工）作出賠償。

6.6 用戶謹此同意若因下列直接或間接情況，導致本公司涉及任何法律訴訟、責任、費用、索償、損失、損害、法律程序、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時，用戶將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 7. 終止服務

7.1 任何時候無論是本公司或客戶提出終止服務，必須於下一個賬單到期日前，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形式預先通知對方；若客戶需終止服務，必須就此條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否則，客戶須繼續負責就此服務涉及的所有有關收費。

7.2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在，下列普遍情形下，毋須向客戶作出通知，而有權停止所有或部份服務：

7.2.1 若客戶，或任何人，非法或不妥當使用服務，或本公司懷疑此服務用於非法或不妥當；

7.2.2 若客戶，或任何人，將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資料作散播用途；

7.2.3 若客戶在到期繳款前，無論是在此協議下與否，未能向本公司繳付有關費用；

7.2.4 若客戶違反此協議內任何規定；或

7.2.5 若本公司，根據其終極判斷，斷定該服務無可避免地，且有困難再給與服務或對其進行維修、改善或其他相關工作。

7.3 若客戶違反開戶協議內任何條款或對服務承諾作出不恰當行為，本公司有權終止其相關協議。

7.4 因服務終止，客戶在本公司所欠賬項將會立即到期繳付，任何預繳費用將會作為繳付客戶在本公司所有欠款（包括任何情況而定的義務）。如服務是由本公司取消，餘下的賬項（若有）將會由本公司退還給客戶。

## 8. 其他條款

8.1 本公司有權可改動、改變、增加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條款，而毋須向客戶作出預先通知。

8.2 所有按本合約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以親身傳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根據客戶最近一次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由訂約各方在書面上確認的地址，送達客戶。如以親身傳遞方式，有關通知會在送達當日生效；如以圖文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送出，有關通知會在傳送當日生效；如以郵寄方式，有關通知的生效日以通知信上的郵戳日期為準。

8.3 客戶發給本公司的任何通知需以書面及郵寄方式，並以本公司實際接收的日期為準。

8.4 如本合約任何條款或規定全部或部份被裁定在任何程度上不合法，或在任何法律的制定和原則下是不可執行，則該條款或規定或其部份會在該程度上被視為不再是本合約的一部份，而本合約的其餘條款和規定則不受影響，仍需繼續執行。

8.5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約束，雙方願意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非獨一性的司法裁判權。而客戶亦須遵守由政府司法機構制定的“使用者終端機”條例。

本人同意及接受以上條款及細則

客戶簽署: \_\_\_\_\_

中國公民身份證號碼: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